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52.47%至8.0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0.12百萬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0.42百萬坡元。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現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089	3,204
銷售成本		<u>(5,373)</u>	<u>(2,688)</u>
毛利		2,716	5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77	304
行政開支		(2,843)	(1,215)
融資成本		<u>(29)</u>	<u>(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21	(41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121	(4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7</u>	<u>(15)</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28</u></u>	<u><u>(431)</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9	<u><u>0.03</u></u>	<u><u>(0.10)</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總權益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5	8,060	3,100	11	1,231	13,097
期內虧損	-	-	-	-	(416)	(4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5)	-	(15)
	<u>695</u>	<u>8,060</u>	<u>3,100</u>	<u>(4)</u>	<u>815</u>	<u>12,66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95</u>	<u>8,060</u>	<u>3,100</u>	<u>(4)</u>	<u>815</u>	<u>12,66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5	8,060	3,100	105	1,523	13,483
期內溢利	-	-	-	-	121	1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7	-	7
	<u>695</u>	<u>8,060</u>	<u>3,100</u>	<u>112</u>	<u>1,644</u>	<u>13,61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95</u>	<u>8,060</u>	<u>3,100</u>	<u>112</u>	<u>1,644</u>	<u>13,611</u>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及混凝土工程的鋼筋混凝土工程、建築行業的勞工供應、瓷磚貿易並作為樓宇相關工程的瓷磚承建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由於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在新加坡，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新加坡元作為呈列貨幣最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相關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報告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根據所提供服務及所出售產品之類別進行分類。

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將現有業務由建築項目拓展至銷售瓷磚。可報告經營分部已作出修訂,以單獨呈列上述建築項目及瓷磚銷售。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為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分部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所提供的建築合約包括一般樓宇項目、土木工程項目及勞工供應；及
- 向外部客戶銷售瓷磚。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

	建築合約 千坡元 (未經審核)	銷售瓷磚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u>6,395</u>	<u>1,694</u>	<u>8,089</u>
<b>分部業績</b>			
對賬：			
利息收入			3
財務成本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15)</u>
除稅前溢利			<u>121</u>
<b>其他分部資料</b>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22	175
- 投資物業	1	-	1
- 使用權資產	<u>18</u>	<u>32</u>	<u>50</u>

## 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sup>1</sup>	2,387	1,005
客戶B <sup>1</sup>	1,697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sup>2</sup>	97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E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建築合約收益

<sup>2</sup> 建築合約及銷售瓷磚產生的收益

<sup>3</sup> 各年度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建築合約及銷售瓷磚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b>按主要服務劃分</b>		
– 建築合約		
• 一般樓宇項目	2,594	2,888
• 土木工程項目	2,095	167
• 勞工供應	1,706	–
• 其他服務	–	149
– 銷售瓷磚	1,694	–
	<b>8,089</b>	<b>3,204</b>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	6,395	3,204
於某一時間點	1,694	–
	<b>8,089</b>	<b>3,204</b>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42
政府補助	102	19
股息收入	1	2
租金收入	8	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數	116	-
勞動力供應	-	163
雜項收入	47	42
	<u>277</u>	<u>304</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新加坡所得稅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已使用材料	251	201
分包費用	437	404
折舊開支	226	1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16	2,8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4	11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4,180</u>	<u>2,994</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21</u>	<u>(416)</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盈利／(虧損)(新加坡仙)	<u>0.03</u>	<u>(0.1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為本集團的唯一分部。視乎客戶要求，本集團可能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份涉足項目。

### 業務回顧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份涉足項目。我們的項目可分類為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指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樁工程、裝飾工程、安裝門窗、衛浴用品、幕牆／窗簾工程、結構工程、其他特種行業建設（例如搭棚及噴砂）及生產預製組件。我們的一般樓宇工程主要有關建設酒店、醫院、綜合發展及法院建築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錄得一般樓宇項目收益約2.60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2.88百萬坡元），佔總收益約32.07%（二零二二年：90.13%）。

土木工程指非樓宇建設，例如興建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及燃氣管、下水道、通訊及電力線、海事建築以及地盤準備及建築相關美化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建設地鐵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錄得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約2.09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0.16百萬坡元），佔總收益約25.90%（二零二二年：5.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七份正在進行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92.84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17.48百萬坡元）。

## 行業概覽及前景

於後疫情時代，二零二三年新加坡的經濟前景依舊樂觀。貿易與工業部預計，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0.5%至2.5%。此外，隨著中國放寬COVID-19限制的速度快於預期，預計中國的增長將有所回升。受此推動，區域經濟的增長前景有所改善。此外，由於全球需求狀況回暖，全球供應形勢保持穩定。

根據建設局（「BCA」）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佈的建築需求預測，二零二三年的總建築需求預計介乎270億坡元至320億坡元，與去年的預測類似。就公營界別而言，工業及機構樓宇建設預期將對公營界別的需求作出強勁貢獻且水處理廠、教育樓宇及社區會所的建設項目將有所增加。在地鐵線建設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的持續支持下，預期土木工程的建築需求將保持強勁。就私營界別而言，住宅及工業樓宇建築需求預期將與去年的水平類似，乃由於新公寓及高規格工業樓宇的發展。由於部分大型項目由二零二二年重新安排至二零二三年以及重新開發舊商業物業以提升資產價值，預期商業樓宇需求將有所增加。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正繼續致力保持BCA C1級及B2級工種牌照，使本集團可競投範圍更廣的項目。同時，為實現穩健發展，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應對其業務產生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納了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及良好記錄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謹慎監察及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上市籌得的資金已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09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3.20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增加約152.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去年起結轉的手頭合約已完成、報告期間增添兩個新項目及銷售瓷磚所致。

### 直接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約5.37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2.68百萬坡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99.89%。有關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0.52百萬坡元及2.72百萬坡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6.10%上漲至報告期間約33.58%。毛利率上漲乃主要由於新項目、有關銷售瓷磚及供應勞動力新分部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約為0.28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其他收入0.30百萬坡元）。其他收益乃由於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84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1.22百萬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約為0.12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虧損：0.42百萬坡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個案，且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普通法申索(二零二二年：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因此其業務產生的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 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吳進順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204,800,000	51.20%
陳素寬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204,800,000	51.20%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mber Capital持有20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0%。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Amber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77%及3.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Amber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先生及陳女士彼此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先生	Amber Capital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9,677	96.77%
陳女士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23	3.23%

### 附註：

- Amber Capi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Amber Capita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51.20%
黎明偉	實益擁有人	39,200,000	9.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進順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可確保本集團內的統一領導，從而使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將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遙豪先生，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內。